

电影《人生如戏》版权认购协议

（原片名《小人物》）

甲 方：北京恒禾映像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电影产业孵化基地 6 号楼 2 单元

乙 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甲方为电影《人生如戏》（注：原片名《小人物》，以下片名处省略此注）出品方，拥有《人生如戏》的投资和收益权，乙方拟参与该项目投资，乙方在对电影《人生如戏》项目进度和风险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自愿就甲方所持部分份额进行权益转让，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自愿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现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基础上，经协商，就乙方参与电影《人生如戏》的投资事宜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定义：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发行权：通过行使及利用影片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著作权